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皇（上海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92萬2,65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萬元×上訴人起訴日即108年12月6日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755＝新臺幣92萬2,65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潘惠敏